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品亘即陳善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理人 宋柏慶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喬湘秦
03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
18 活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3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24 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
25 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26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
27 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
29 6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30 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債務人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31 薪資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80,074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23,

340元。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1,500元，總清償金額為108,000元，清償成數為7.47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5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2筆，預估解約金合計為45,765元(均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債務人願分72期，提出28,063元清償，以增加更生方案總還款金額，足徵債務人之還款誠意。而本件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為108,000元，亦高於上開財產價值。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535,597元，扣除必要支出528,000元後，餘額為7,597元，亦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2,000元，扣除扶養費7,000元，其個人必要支出為15,000元，尚低於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364元，故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而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既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債務人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本院應予尊重。至受扶養人1人(107年生)與債務人同住，債務人扶養費之支出為7,000元，核低於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之半數，尚屬合理。

(三)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23,34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2,000元，餘額為1,340元，而債務人已將餘額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且債務人為增加還款金額，已將上開保單預估解約金中之28,063元納入分期清償，實已兼顧債權人之受

償權益。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1,444,040元。			
3. 清償總金額：108,000元。			
4. 總清償比例：7.479%。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23	81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65	31
3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32	132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35	89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16	62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9	50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870	743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2

(續上頁)

01

	合 計	1,444,040	1,500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電信公司等，仍需債務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表二：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